（上接B29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0月17日届满，《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已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小熊电器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三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4-074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8月30日至2022年9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权益的首次授予日及其授予价格，同意以2022年9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74.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7.75元/份，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1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17元/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5、2022年10月19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7.75元/份调整为36.95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5.17元/股调整为24.37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权益的预留授予日及其授予价格，同意以2023年9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以48.54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18.30万份股票期权，以32.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7、2023年10月1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9、2023年11月3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2.7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10、2023年11月9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28人，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28.68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7人，解除限售数量为4.80万股。

11、2024年1月20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小熊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本次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12、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6.95元/份调整为35.75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8.54元/份调整为47.34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4.37元/股调整为23.1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2.36元/股调整为31.16元/股。

13、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决议以及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0万股限制性股票（包括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0.30万股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万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的2.3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15万股（包括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15.33%，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4.37元/股调整为23.1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2.36元/股调整为31.16元/股。

3、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为692,710.00元。

三、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95,275	1.72%	-23,000	2,672,275	1.70%
高管锁定股	2,603,275	1.66%	0	2,603,275	1.66%
股权激励限售股	92,000	0.06%	-23,000	69,000	0.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159,824	98.28%	0	154,159,824	98.30%
三、股份总数	156,855,099	100.00%	-23,000	156,832,099	100.00%

注：1、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以上变动仅考虑本次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156,832,099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1、对本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2、对应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权益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后，减少公司此部分对应的因回购义务所确认的负债，并相应减少库存股、股本，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3、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股份的处理措施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

4、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0万股限制性股票（包括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0.30万股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六、律师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已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4-073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2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8月30日至2022年9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权益的首次授予日及其授予价格，同意以2022年9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74.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7.75元/份，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1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17元/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5、2022年10月19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7.75元/份调整为36.95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5.17元/股调整为24.37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权益的预留授予日及其授予价格，同意以2023年9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以48.54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18.30万份股票期权，以32.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7、2023年10月1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9、2023年11月3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2.7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10、2023年11月9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28人，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28.68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7人，解除限售数量为4.80万股。

11、2024年1月20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小熊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本次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12、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6.95元/份调整为35.75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8.54元/份调整为47.34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4.37元/股调整为23.1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2.36元/股调整为31.16元/股。

13、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决议以及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40万份股票期权（包括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80万份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4.60万份）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本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2、对应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为：将注销的股票期权对应已摊销的股权激励费用调整资本公积和当期成本费用。

3、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的处理措施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其所获授股票期权产生任何影响。

4、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0万股限制性股票（包括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0.30万股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五、律师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已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9日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987　公司简称：康德莱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5,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现金管理期限：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12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及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3.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57,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5,77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7,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97,028.3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9,302,971.69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07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四）投资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广发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5,000	1.00%-2.9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结构化安排	风险等级
120天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无	R2

2、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产品代码	GIU A9I
产品类型	券商理财产品
理财金额(万元)	5,000
产品风险等级	R2
收益类型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起息日期	2024年8月28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预计收益率(年化)	固定收益率(年化)：1.00% 浮动收益率(年化)：①如果发生敲出事件，浮动收益率等于1.95%； ②如果没有发生敲出事件，并且期末价格低于或等于执行价格，浮动收益率等于0.00%； ③如果没有发生敲出事件，并且期末价格高于执行价格，浮动收益率=65%×(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期初价格。浮动收益率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百分数的小数点后6位。

3、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及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3.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低，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现金管理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规避风险减少公司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广发证券，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12月/2023年12月31日(万元)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万元)
资产总额	302,959.58	283,994.50
负债总额	144,975.99	127,38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983.59	156,60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7.42	3,04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54.41	2,264.97

注：2023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95,581,341.02元。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28%，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通过适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1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德莱	60398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佳俊	欧兰婷
电话	021-69113502	021-69113502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	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
电子信箱	dm@kdlchina.net	dm@kdlchina.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74,393,311.80	4,218,666,941.00	-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4,440,284.42	2,405,601,602.97	1.6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22,956,330.44	1,280,068,957.05	-1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118,723.44	133,599,394.98	-2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086,329.28	128,562,368.79	-1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22,176.39	148,890,551.01	-4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	6.04	减少1.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0	-2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9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2	105,509,010	0	无	0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7	70,000,000	0	无	0
长沙械字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5,761,7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5,400,000	0	无	0
上海利捷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4,952,2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4,509,961	0	无	0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未知	0.95	4,210,9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41	1,797,143	0	无	0
杭州恩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恩宝芝麻1号基金	其他	0.38	1,696,700	0	无	0
杭州恩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恩宝樱桃1号	其他	0.34	1,509,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宪淼先生、郑爱平女士和张伟先生，上述三人通过康德莱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共业投资有限公司、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的股份，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上述三人中，张宪淼先生和郑爱平女士为夫妻关系，张伟先生为张宪淼先生和郑爱平女士的儿子。2023年7月14日，为保持本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确保本公司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经友好协商，张宪淼先生、郑爱平女士和张伟先生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章增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举项剑勇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章增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选举项剑勇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章增华先